

惠阳区 2025 年新增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施工 图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	惠阳区 2025 年新增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施工 图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曲岭街 58 号 联系电话：07253823318 联系人：陈工
3	所需服务	施工图咨询服务单位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服务要求。2. 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有效的由国家或省住建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要求为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无严重违反失信名单信息。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项目概况：惠阳区 2025 年新增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总长 33.74km，主要包含以下两项内容。（一）县道提档升级。拟对县道 X822 线、X823 线、X828 线、X830 线、X831 线、X833 线、X834 线 7 条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的路线进行提档升级改造，改造后路基宽度为 7.5m，路面宽度为 6.5m，涉及秋长街道、三和街道、沙田镇、良井镇、镇隆镇、永湖镇 6 个镇，路线总长为 25.371km。（二）其他路网联结。拟对 CF90、YA69、CD48、CD43、C166、CA69、YA81、CH14、YA62、CF62、YA69、YA47、C616、CA24、CH13、CH15、CH11、CH12 共计 18 条路线改造成双车道，改造后路基宽度为 6.5m，路面宽度为 6.0m，涉及新圩镇、镇隆镇、永湖镇、淡水街道 4 个镇街，路线总长为 8.369km。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及附属工程等。项目估算总造价为 6250.31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5313.66 万元。该工程勘察设计中标价为 2021264 元。</p> <p>2. 工作内容：为惠阳区 2025 年新增农村公</p>
---	---------------	---

		<p>路建设工程提供施工图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审查咨询报告，且施工图通过有关部门批准和取得批复意见。</p> <p>3. 工期要求：选取人提供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工作。</p> <p>4. 中选人项目班子要求：</p> <p>（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p> <p>（2）负责本项目施工图咨询的班子必须健全，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路桥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他成员须具备路桥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资质，咨询团队人员须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采购最高限价：105105.73元，下浮率报价，报价范围：0-10%。</p> <p>3. 计价标准：费用依据《转发国家、省关于</p>



		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惠价〔2011〕122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并下浮20%,暂定价为105105.73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复为止。
9	验收(成果及质量要求)	<p>1. 中选单位的所有施工图咨询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符合质量的施工图咨询报告。</p> <p>2. 中选人向选取人交付的咨询文件份数为:一式6份。</p>
10	结算方式	<p>1. 中选人提交本项目全部施工图咨询报告且施工图设计通过批复,最终费用以中选后签订的合同包干价为准,中选人请款时需填写《基建拨款申请表》和提供对应的正式发票,选取人审批后送财政部门办理一次性支付手续。</p> <p>2. 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p>
11	违约责任	中选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中选单位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单位,同时计入不良信用记

		<p>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共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4.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未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招标工作。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p>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合同期内如发生中选人项目班子人员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有中选人负责。</p> <p>5. 确定中选单位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p> <p>6.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须结合我方提供的需求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上传项目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文件。提供的文件清晰可辨，且须承诺所提供的文件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成份。</p>
--	---

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6 日

